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053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301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23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1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8628號函暨會議紀錄辦理。
- 二、事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第167條之6、第167條之7修正案，影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觀光旅遊局知悉。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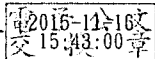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8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862801.doc、104291862802.pdf)

主旨：檢送104年10月23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  
小組第2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385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

### 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之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

決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明定停車空間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4類規定，如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經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者，自毋庸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上開原則將增列為本認定原則第9點之說明六，俾利實務執行，減少爭議。
- 二、為基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之精神，「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兩項暫列為「√」（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併同得免設置之例外條件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 三、有關本認定原則第10點、第11點增列無障礙客房「改善原則」與「替代原則」等修正事宜1節，由本署參酌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內容研擬草案，提下次

本工作分組下次會議確認。

四、本認定原則第9點之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二類，檢討項目修正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	√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第167條之6、第167條之7修正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第167條之6、第167條之7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如下，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建築物</td> <td style="width: 33%;">無障礙</td> <td style="width: 33%;">設置處</td> </tr> </table>	建築物	無障礙	設置處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p>	<p>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p>
建築物	無障礙	設置處			

<u>規模</u>	<u>廁所盥洗室數量(處)</u>	<u>所</u>
<u>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u>	一	<u>任一樓層</u>
<u>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u>	<u>加設一處</u>	<u>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u>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u>大便器數量(個)</u>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u>
<u>一--一九</u>	<u>一</u>
<u>二〇-二九</u>	<u>二</u>
<u>三〇-三九</u>	<u>三</u>
<u>四〇-四九</u>	<u>四</u>
<u>五〇-五九</u>	<u>五</u>
<u>六〇-六九</u>	<u>六</u>
<u>七〇-七九</u>	<u>七</u>

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用。以建築物總樓層數五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

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八〇-八九	八
九〇-九九	九
一〇〇-一〇九	一〇
超過一〇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 量(輛)	無障礙 停車位 數量 (輛)
一-五〇	一
五-一〇〇	二
一〇-一五〇	三
一五-二〇〇	四
二〇-二五〇	五
二五-三〇〇	六
三〇-三五〇	七
三五-四〇〇	八
四〇-四五〇	九
四五-五〇〇	一〇
五〇-五五〇	一一
超過五五〇輛者，每增加一至五〇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 量(輛)	無障礙 停車位
----------------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

	<u>數 量</u> <u>(輛)</u>																		
	<u>一-五〇</u>	<u>二</u>																	
	<u>五一--一五〇</u>	<u>二</u>																	
	<u>一五一--二五〇</u>	<u>三</u>																	
	<u>二五一--三五〇</u>	<u>四</u>																	
	<u>三五--四五〇</u>	<u>五</u>																	
	<u>四五--五五〇</u>	<u>六</u>																	
	<u>超過五五〇輛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u>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客房總數量</u> <u>(間)</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障礙客房數量</u> <u>(間)</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六--一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〇一--二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〇一--三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〇一--四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〇一--五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〇一--六〇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u></td> </tr> <tr> <td colspan="2"> <u>超過六〇〇間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u> </td> </tr> </table>	<u>客房總數量</u> <u>(間)</u>	<u>無障礙客房數量</u> <u>(間)</u>	<u>一六--一〇〇</u>	<u>二</u>	<u>一〇一--二〇〇</u>	<u>二</u>	<u>二〇一--三〇〇</u>	<u>三</u>	<u>三〇一--四〇〇</u>	<u>四</u>	<u>四〇一--五〇〇</u>	<u>五</u>	<u>五〇一--六〇〇</u>	<u>六</u>	<u>超過六〇〇間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u>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p>
<u>客房總數量</u> <u>(間)</u>	<u>無障礙客房數量</u> <u>(間)</u>																		
<u>一六--一〇〇</u>	<u>二</u>																		
<u>一〇一--二〇〇</u>	<u>二</u>																		
<u>二〇一--三〇〇</u>	<u>三</u>																		
<u>三〇一--四〇〇</u>	<u>四</u>																		
<u>四〇一--五〇〇</u>	<u>五</u>																		
<u>五〇一--六〇〇</u>	<u>六</u>																		
<u>超過六〇〇間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u>																			

柒、散會